**2021级学生选课要求**

**一、选课对象**

2021级在校学生

**二、选课时间**

**（一）第一阶段**

2022年8月19日09:00-2022年8月20日9:00

**（二）第二阶段**

2022年8月22日9:00-2022年8月23日09:00

**（三）第三阶段**

2022年8月29日09：00-2022年9月2日24:00

**（四）跨专业选课**

2022年9月5日09:00-2022年9月7日09:00

**三、选课网址**

电脑网页登录地址：http://219.216.227.112/jsxsd/

**四、注意事项**

（一）学生在选课前请阅读《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学生选课管理办法》（见学生手册），不明之处请及时咨询班(学业)导师，或以学院为单位集中向教务部反馈。

（二）学生所选的任何课程均不得与自身课表发生冲突。

（三）各选课阶段要求

1.第一阶段：**可选可退**。

本阶段19日9:00-12:00时，2021级学生可以选择《体育(三)》课程，以及培养方案中“美育教育类课程”中的“公共艺术类课程”。“公共艺术类课程”包括：《戏曲鉴赏》、《影视鉴赏》、《书法鉴赏》、《戏剧鉴赏》、《音乐鉴赏》、《舞蹈鉴赏》、《美术鉴赏》、《艺术导论》8门课程。学生需要在毕业前，至少将“公共艺术类课程”中的8门课程其中1门选中并修读合格。19日13时后，其他课程全面开放。

2.第二阶段：**可选可退**。

3.第三阶段：**可选可退**。

（1）以上两个阶段，2021级选课学生人数不足25人的课堂将不予开班，教务部将依据选课人数，将人数不足25人的课堂予以删除。

（2）如学生未在以上两个阶段操作退选，且选课成功后擅自不去上课，将会留下 “旷课”、“取消考试资格”等历史记录，影响学生未来发展；对于未经学校批准擅自缺课达到一定学时或旷课，进而导致课堂人数不足而停开的学生，依据《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学生违纪处分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、第十四条之规定，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，并计入档案。

（四）跨专业选课

跨专业选课的相关要求请参照《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学生选课管理办法》。在学生跨选成功后，由教务部将修读方式统一标注为“跨选”。

1. 所有学生修读课程必须达到培养方案所规定的学时后方可参加考试。

**四、联系方式**

联系人：代光老师

联系QQ：1057978490

教务部

2022年8月9日